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應考人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申請表

應考人					出生年	月日				
座號		(尚不知	座號者兒	免填)	國民身 統一編					
考試類科										
應考人簽章				聯絡電話						
申請日期		年		月		日				
	申	請	變	更	通	訊	地	址		
原地址										
變更後地址										
	申	請	<u> </u>	變	更		$\mathbf{E} - \mathbf{M} \mathbf{A}$	IL		
原 E-MAIL										
變更後 E-MAIL										
	申	請		變	更		姓	名		
原姓名					變更後	姓名			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,申請變更姓名者,請另 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,以便處理。更正考試通知書及成績 通知資料者,應分別於112年12月11日前、113年2月22日前申請;未於 前揭日期前申請,致考試有關文件錯誤而發生延誤情事,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寄件地址: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」)。
- 三、聯絡電話:02-22369188轉3955、3958;傳真:02-22363206、02-22363220